# 招标需求

**一、项目情况**

本项目是按甲方的时间和要求，投标人应派检验人员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杭州市滨江区建设工程在用起重机械安全性能进行检查。

**二、服务内容**

1、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适合或先进的试验仪器设备检测获得相关的数据结果。判断工程中使用的材料、成品和半成品及实体质量等是否达到标准或设计要求。

2、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成品和半成品或甲方委托的现场取样和检测等要求。按照国家和行业规范进行试验，获取相关的指标。

**三、验收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GB/T5031-2008、GB5144-2006、GB/T10054-2005、JB/T6061-2007、GB19155-2003等标准，采用提供报告方式验收。

**四、详细的服务要求**

**检测数量清单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内容** | **数量** | **投标限价** | **备注** |
| 1 | 塔式起重机 | 约275台 | 800元/台 |  |
| 2 | 施工升降机 | 约300台 | 600元/台 |  |

★采用超声波或磁粉法对使用期限已久的起重机械主要受力构件母材或焊缝质量及材料厚度进行检测，抽检数量由甲方按现场设备情况确定。完成检验检查工作后，乙方应现场提出检查意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每台设备的无损检测要求如下：

（1）塔式起重机总检测点数：不少于15点。塔身标准节、起重臂、塔帽部件作为重点检测对象，其中塔身不少于8点，起重臂、塔帽不少于4点。

（2）施工升降机总检测点数：不少于12点。导轨架标准节、吊笼部件作为重点检测对象，其中导轨架标准节不少于8点，吊笼不少于4点。

**五、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招标，中标后单价不变并签订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包含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人工、机械、材料、管理费、措施费用、规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及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六、入围方式及合同形式**

本项目为入围中标，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评审出的前两名为入围单位，和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服务协议。政府采购服务协议为单价合同，按实际发生的检验批次进行核算、支付。

**七、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技术服务要求 | 中标人须提供本地化服务，在杭州市区设有专业机构，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在接到采购单位服务指令后，能快速到达现场；如发现管理问题，招标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增加或更换相关人员。 |
|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签订至2021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上一年度投标人的服务情况来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合同额按上年度中标价执行。若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相关服务合同。2、服务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
| 付款办法 | 1、合同签订生效后实施检测，实行先检测，后按实结算检测费用的办法。结算时间视检验数量每季度末结算一次。2、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财务发票，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中标人仍须履行本合同。  |